

# 五、支持性環境： 學校社會環境

## 學校建構包容與健康的氛圍

5-2-1 良好的師生互動及學生互動、民主過程、兩性關係、校園霸凌預防、弱勢族群關懷等，需有計畫及實施過程。

健康

Health

感恩

Gratitude

創新

Originality

# 臺南市大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班級模範生選拔計畫及推薦表

壹、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兒童向善及榮譽心
- 二、培養學生健全人格，樹立學校良好風氣。

參、原則：

- 一、要有公開選拔的過程。
- 二、要有具體的優良事蹟（如遴選標準所列）。

肆、實施方式：

一、選拔標準：

1. 優學；全班學業成績第一名
2. 才藝；參加校內外競賽及平時在班上才藝的表現秀者
3. 品德；符合品德教育之十二種核心價值（尊重生命、負責盡責、自律守法、謙虛有禮、團隊合作、公平正義、孝親尊長、關懷行善、誠實信用、賞識感恩、積極勇敢、愛護環境）二種以上或各校訂定之品德核心價值二項以上，且經同學或老師推薦有具體事實者。具備下列良好的品德：
  - (1) 有誠信：不說謊、不作弊、不偷竊；說到做到，有始有終；認為對的事就去做，即使它很困難。
  - (2) 負責任：做好自己該做的事，不要讓別人幫你收拾爛攤子；要對自己的作為負責，不要找藉口或怪罪別人；三思而後行，要想到行為的後果。
  - (3) 知尊重：對待別人要將心比心、謙恭有禮；別人講話要仔細聆聽；不辱罵或嘲笑別人；不欺負或找別人麻煩。
  - (4) 能關懷：待人寬大厚道；對別人的感受敏銳；想到自己的作為將會如何影響別人。
  - (5) 願助人：主動關懷、具適當的熱心並願意提供協助給需要幫助的人或曾參與社會機構之服務工作者。
  - (6) 肯合作：願意與人討論、分享自己的想法；不會自以為是，自作主張。
  - (7) 知孝順：能孝順父母；主動做家事；體貼父母的心意。
  - (8) 敬師長：尊敬師長；遵守校規；恪遵學生本分。
  - (9) 愛同學：能扶持及幫助同學；主動關心同學的生活及學業。
  - (10) 勤學習：學習態度認真、努力，積極進取，足為同學表率。

二、選拔方式：分「班級」模範生代表、「學校」及「市」模範生代表三項。

(一) 「班級」模範生代表：各班師生依據選拔標準，產生各班班級模範生代表，再將名單提報至教導處。

(二) 「學校」及「市」模範生代表：由六年級級任老師從各班「班級」模範生代表中進行評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選拔，推選模範生，最高票為代表學校參加市「模範生」表揚典禮，第二高票為「學校」模範兒童代表。如為單一班級則依學業成績 40%校內比賽 30%外比賽 30%來比序。

伍、獎勵方式：

- 一、「班級」模範生代表，由學校頒發獎狀乙紙、獎品 600 元，以資鼓勵。
- 二、「學校」模範生代表，由學校頒發獎狀乙紙、獎品 1000 元，以資鼓勵。
- 三、「市」模範生代表本校接受市長表揚，並頒給獎狀及獎品 1000 元，以資鼓勵。

陸、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大潭國小 111 學年度班級模範兒童推薦表

模範兒童姓名：	班級： 年 班	性別：
<p>照片粘貼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班級模範生名單請於 3/9 (五) 前交給學年主任彙整後，交給生教組，以便完成教育處之公務填報作業。</li><li>2. 各班之模範生推薦表及相關資料請於 3/16(五)前，繳交給教導處。</li><li>3.</li></ol> <p>*優良事蹟請詳加載明，確認資料內容正確，以免張貼時發現錯誤。</p>		
<b>優 良 事 蹟</b>	<p>說明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li><li>2. 可加列曾經擔任過之班級或學校幹部，以及參加校內外競賽或活動之優異表現。</li><li>3. 學習態度認真、努力，積極進取，足為同學表率。</li></ol>	

導師簽名：\_\_\_\_\_

※ 優良事蹟可填寫學生參加各種活動及競賽獲獎紀錄，或平日堪為同儕模範之行為等。

※ 請各班於 3/9(五)前，先提供模範生名單給生教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則於 3/16(五) 前繳交至教導處。

◎請各班級配合民主法治宣導，以公平、公正、民主方式辦理班級模範生之推選。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薛國信

校長：

臺南市歸仁區  
大潭國民小學校長 黃信恩

## 台南市大潭國小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

1.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之性侵犯、性騷擾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外，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含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 （二）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如加害者或受害者之一，非為本要點所指之教職員工生，本校應依相關法令、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本校性侵犯及性騷擾處理委員會報告之。如涉及違反兒童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細則，應同時依規定通報社政機關。
3. 性騷擾或性侵犯行為不僅造成個人之情緒衝突與焦慮，嚴重時，會引起身心疾病，並破壞個人正常社交能力，更對個人人格、自尊、學習或工作環境有負面影響。因此，凡本校之教職員工生皆有責任防弭此類事件發生。
4. 本校特設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小組，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該小組隸屬於校務會議，小組設召集人一名，由組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負責小組之召集。若小組組員有涉入性騷擾或性侵犯之情事，應予迴避。
5. 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騷擾、性侵犯問題時，可向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及求助，並依申訴者之意願，以正式申訴或非正式申訴方式提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其他受害者，遭遇性騷擾或性侵犯，亦可向本校處理小組求助。
6. 接獲求助電話之處理人只應視求助者意願提供所需協助，如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或資訊諮詢等服務。
7. 接獲申訴之處理人員應提供必要服務及相關資訊，包括了解事況、告知申訴者正式申訴及非正式申訴處理方式。

8. 非正式申訴階段，應協助申訴者與被申訴者協調以解決問題。並依申訴者意願尋求第三者之協助(如專業諮商人員)。本階段應於二星期內處理結束，如逾期但事況已有進步，經申訴者同意得延展之。
9. 正式申訴階段，申訴者得以書面或具名方式提出。接案單位應提供申訴者相關法律權益、正式申訴制度及流程訊息。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小組應於一周內展開調查，並於調查前先知會申訴者及被申訴者有關調查進行的方式、所需期限及可能延展的情況。若被申訴者為本校之教職員工，尚需通知被申訴者之上司或督導人員。與控訴雙方具親屬關係者需規避擔任調查員，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調查。
10. 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並置發言人一人。並於調查結束後，以客觀書面報告陳述調查結果，並知會申訴者及被申訴者。如被申訴者為本校之教職員工，尚需知會被申訴者之上司或督導人員。小組得依據調查結果，建議處遇及處分之方式，由教評會或校長作裁奪。申訴者或被申訴者如有一方不滿調查結果，得備理由申請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
11. 性騷擾或性侵犯事件經查證確實，依相關法令懲處之。其中，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實施性行為者，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而規避性侵犯責任。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之。
12. 為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生遭受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所產生的身心傷害，本校整合校內外資源網絡，依受害者或申訴者之意願與需求，提供相關服務。
13. 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如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小組組員不適任，經小組評鑑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可。
14. 本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小組應於要點頒布後廣為宣導之。
15.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導主任： 薛國信

校長： 黃信恩

## 臺南市大潭國民小學校園防治霸凌規定

###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1 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南教中字第 1010686082 號函辦理。

###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發生，建立學校有效之預防機制及適宜處理之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

### 肆、執行策略：

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發生，擬以下列三級預防作為執行之：

####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研擬防制策略；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立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一)，循「發現」、「處理」、「追蹤輔導」三階段處置；學校與警察

(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之普測，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

###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成立校內「霸凌事件輔導小組」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轉介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 伍、執行要項：

#### 一、教育與宣導：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課程與教學之實施。
2.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並適時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
4.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二)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導主任為執行秘書、教務主任、家長會代表、教務組長、訓導組長、輔導老師及導師共同組成，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之研擬與執行。
- (三)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由學務處及輔導處規畫辦理相關活動。
- (四)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及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
- (五)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教師晨會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 (六)結合家長會全面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
- (七)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確保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 二、發現處置：

### (一) 暢通的申訴反映管道：

1. 教育部 24 小時投訴專線：0800-200885
2.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反霸凌投訴專線：(06) 2982-621
3. 大潭國小校園霸凌投訴專線：  
(06) 2781-953 #110 (教導處) (06) 2781-953(親師專線)
4. 投訴信箱：犀牛信箱(輔導室)或導師 E-mail 信箱。

- (二)如遇有投訴和糾紛事件，「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一)，循「發現」、「處理」、「追蹤輔導」三階段處置，如發現符合霸凌通

報四項要件：1. 具有欺侮行為 2. 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3. 造成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 4. 雙方勢力地位不對等，及其他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校安系統通報，講求時效和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三)分別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各班導師於施測後一周內填妥「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彙整表」送交學務處，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四)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五)校園霸凌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三、介入輔導：

(一)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凡符合上述霸凌四項通報要件及其他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確認為霸凌個案者，除即依校安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由校長召集，教導主任為執行秘書、教務主任、家長會代表、教務組長、訓導組長、輔導老師及導師共同組成，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記錄表如附件二)

1. 受凌學童：保護個案安全，提供支持性協助與關懷，鼓勵其說出心事、增強孩子的果斷力，列入個案輔導。

2. 霸凌學童：對於霸凌學生的處理原則，秉持恩威並濟的態度，導正不良行為，施以法治教育，給予更多的關懷，列入個案長期追蹤輔導。

3. 旁觀學童：協助澄清相關價值觀，培養其同理心，同理受凌者感受；並給予「反霸凌」應有的反應行為（如立即制止或通報）。

(二)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主動聯繫學生家長，並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三)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陸、通報與獎懲：

一、如發生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所規定之時限內通報，另依處理辦法第 2 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

二、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6、11、15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應予通報事實者，得依本法第 55 條第 1 項及 65 條第 1 項處分；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

理者，將對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之規定處分。

柒、本執行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導主任：

校長：





112. 03. 22由學校選拔出市模範生參加教育局表揚活動



112. 03. 25由學校選拔出班級模範生於校慶園遊會表揚



112. 03. 06各班性別平等班級宣導



112. 03. 06各班性別平等班級宣導



「防制校園霸凌偶動畫及學者專家主題專訪宣導或融入課程教學融入」



防制校園霸凌孩子運用小白板進行筆記書寫